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信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68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206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630785\_110D24592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0月20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主題專區>法令專區>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紀錄>局法規會議)，本局網址：  
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工務局 13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紘聞

紀錄：張紘聞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詹股長世偉、張股長育豪、周組長宏彥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洪迪光、黃潘宗、黃漢雄、龔文信、李兆嘉

**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**

**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**

**參、建管提案（共計 2 案）：**

一、「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，限制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，與實務上日後使用需求有悖」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針對 110 年 6 月份第 4 次建管法規研討會議紀錄，討論防火區劃申請變更使用時，倘未影響其性能且未涉及公寓大廈規約特別規定者，得以當層各戶使用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之方式辦理，至於「變更範圍產權(梯廳、排煙室)屬於該戶專有者，可否免檢附當層其他戶同意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肆、臨時提案（共計 1 案）：**

一、針對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之立法原意及執行標準，因建築師設計規劃方式與創意多有不同，如何落實管理且不違反法令管制違規二工之目的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提案一

- 一、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，限制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，與實務上日後使用需求有悖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依 109 年 6 月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臨時提案討論三討論結果：「有關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，應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。」，前項結論目的係為限制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。
- 三、考量一般事務所確有其各級主管辦公室、簡報室、檔案文件室、會議室、茶水間之隔間需求，且取得使用執照後涉及室內裝修隔間，亦有隔間之需。

### 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原則仍以一間隔間為主，倘有二間以上隔間之需，其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、玻璃，且配置需合理。
- 二、個案如有爭議，則提每週三建管爭議平台認定之。

## 提案二

針對 110 年 6 月份第 4 次建管法規研討會議紀錄，討論防火區劃申請變更使用時，倘未影響其性能且未涉及公寓大廈規約特別規定者，得以當層各戶使用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之方式辦理，至於「變更範圍產權(梯廳、排煙室)屬於該戶專有者，可否免檢附當層其他戶同意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 提案二討論結果

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申請變更使用時，倘未影響其性能且未涉及公寓大廈規約特別規定者，得以當層各戶使用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辦理；若變更範圍產權屬個別所有者，由該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，免附當層其他各戶同意書。

### 臨時提案一

針對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之立法原意及執行標準，因建築師設計規劃方式與創意多有不同，如何落實管理且不違反法令管制違規二工之目的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建照設計圖說具備合理使用情形，且無二工疑慮之陽臺，陽臺外緣增設之裝飾物，在不違背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之立法原意及目的之前提下得適度放寬；倘個案設計樣態存有疑義，可提案每週三建管爭議平台認定之。
- 二、併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就目前法令內容加速研擬修改方案，作為後續修法參考。